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.03.23 104 學年第 3 次專業實務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初訂 105.06.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.03.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12.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9.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9.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9.1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.09.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9.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9.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,<u>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</u> 為使本系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,培養職場專業能力,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,特訂 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成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,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選定實習機構並洽商簽約事宜。
 - (三)實習學生甄選、媒合、督導、請假、訪視、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 - (四)舉辦「學生實習成果觀摩/評比」。
 - (五)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、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之保障。
 - (六)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實習機構須為政府機(關)構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民營機構,學生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課程領域相關。
- 四、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內容及學分數,須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所列類別規劃之。
- 五、實習機構應填寫實習機構資料表,經淡江大學化材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同意及系 主任簽核後,始得進行實習合作。
- 六、欲參與實習課程之學生,須填具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,且經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同意 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,方可申請本系校外實習課程甄選。
- 七、通過甄選之學生在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,須參加實習前講習會,瞭解實習規定及實習內 容等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,並遵守相關規定,不得任意中 途退出。
- 八、實習前、實習中及實習結束後之工作項目及流程,依據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」 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<u>,</u>自公布日實施,並送校級<u>學生</u>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